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貸放時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情形特殊經貸出資金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二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應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一)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

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 3.若借款人財務及信用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報告貸放案。

（二）審查評估

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貸款核定

-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五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三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二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得延長其融通期限；對於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息，應參照銀行短期放款利率之上限。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其對象、金額、期限、展期情況、計息方式及擔保品，需建立備查簿，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三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第十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訂定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訂定。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第六次修訂。